

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黃榆庭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傳真：6350758  
電子信箱：edu78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404666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八(0466659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市訂於7月1日至3日假長榮大學辦理「104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」，請依說明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40014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:依據教育部提供資訊顯示，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，本市通過認證校數計138校，認證率僅為50.4%(排名全國第12名)，且學校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每年均有介聘他校、他縣市及退休等情形，要達成目標實屬困難。為確保本市所屬學校均可依限取得認證順利推動校務，爰請各校校長應於本(104)年12月31日前取得「教育部或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」，爾後新任校長亦均需取得環境教育認證證書。(本局104年1月21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31244785號函諒達)

三、活動對象：

- (一)請本市尚未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證明書(24小時)」校長，務必參加，校長採優先錄取。





(二)各級學校之教師、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1年或累計2年以上。

(三)本市高國中小環境教育推廣人員(建議以「學務主任」或「教務主任」擔任為原則，亦可指定具環境教育熱忱或專業之專任教師擔任)。

(四)請各校自行確認校內人員是否已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證書」，若無請務必派員參與。

四、參與本研習後請自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依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，送教育部申請環境教育認證。本局預定於同年8月26日及9月30日辦理二梯次「104年度環境教育認證產出工作坊」(針對通過24小時環境教育認證研習人員，輔導如何向教育部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)，若有需求人員，屆時請務必參加。

五、旨揭研習錄取人數以28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，參加人員請於本(104)年6月20日前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報名 (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>)，課程代碼1790346。

六、全程參與者本局方核發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之24小時研習時數認定，未全程參與者將不授予24小時研習證明，為免浪費訓練資源，報名務請審慎。

七、尚未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證明書(24小時)」校長，因故若無法參加本市辦理場次時，請務必擇其他縣市場次於今年度完成參訓：

(一)嘉義市:104年7月13、14、15日。

(二)高雄市:



1、第一梯次:104年8月4、5、10日。

2、第二梯次:104年8月6、7、12日。

(三)屏東縣:104年8月20、21、22日及9月19日。

#### 八、檢附研習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下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15-05-13  
08:53:06



裝



訂

線